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1

聯絡人：許智瑄

電 話：02-7736-5852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00085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組織規程核定本、部分條文核定本、對照表核定本

主旨：所報修正組織規程第28條、第31條，及新增第31條之1一案，准予核定(如附件)，並自110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6月22日虎科大人字第1102300333號函。
- 二、組織規程(PDF檔案)修正資料請於收到核定公文後7個工作天內，上傳至「技專校院學校暨董事會資料填報系統(<https://tvesmd.moe.gov.tw/>)」。

正本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裝

訂

線

